

# 2025/26<sup>學年</sup>

## FASP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FASP/1A(202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 重要事項

申請人有責任適時及準確地遞交他們的申請，並須留意本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4.1 至第 4.3 段「注意事項」，確保申請書上提供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文件是真實和完整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優先處理於提交申請書時資料及證明文件已齊備的申請。若申請書上有誤報資料、漏報資料，或沒有適當地填報資料，學資處有權拒絕有關申請，並要求申請人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申請人及其家人更可能會被檢控。

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物及／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十年。

申請人、其親屬或代理人，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政策局／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例如金錢或禮物等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4(1)條及／或第 8 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如獲發資助的申請人不再是註冊全日制學生，或已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有任何情況導致應繳的學費有所改變，他們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否則，學資處或會由他們退學或停學當日開始就多發放的資助收取利息。如申請人未能完成學業，不論原因為何，學資處有權向他們追討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助學金及／或貸款。

# 目錄

## 第一部分 一般資料

1.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a href="#">P.4</a>
2. 申請資格	<a href="#">P.5</a>
3. 申請程序	<a href="#">P.6</a>
4. 注意事項	<a href="#">P.9</a>
5. 資助金額及計算資助方式	<a href="#">P.11</a>
6. 結果通知、資助發放／退還及貸款相關事宜	<a href="#">P.12</a>
7. 覆核機制	<a href="#">P.15</a>
8. 資料處理	<a href="#">P.16</a>
9. 查詢	<a href="#">P.19</a>

## 第二部分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1. 填寫申請書注意事項	<a href="#">P.20</a>
2. 如何填寫申請書	<a href="#">P.21</a>
3. 完整及準確填報申請書的提示	<a href="#">P.35</a>

## 第三部分 附錄

附錄（一） 建立「職學戶互通」帳戶示範	<a href="#">P.A1</a>
附錄（二）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a href="#">P.A9</a>
附錄（三） 「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下的計算便覽（2025/26 學年）	<a href="#">P.A11</a>
附錄（四） 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的資助額扣減率（2025/26 學年）	<a href="#">P.A12</a>
附錄（五） 收入自述書／營業損益表（表格及樣本）	<a href="#">P.A13</a>
附錄（六） 資產負債表（表格及樣本）	<a href="#">P.A19</a>
附錄（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還款及延期償還貸款資料備註	<a href="#">P.A21</a>
附錄（八） 常見問題及答案	<a href="#">P.A25</a>
附錄（九） 填報家庭收入及資產範例	<a href="#">P.A25</a>

## 1.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1.1**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學資處管理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是一項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計劃，為符合申請資格並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日制大專學生提供資助。「FASP」旨在確保所有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資助形式包括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協助學生支付學費及學習開支；而貸款則用以協助學生應付生活開支。貸款須繳付利息，利率為年息 1 釐，利息由還款期開始日起計算。此外，合資格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可獲提供院校宿舍津貼，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提供額外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1.2** 申請人可否獲得資助，乃視乎其家庭經濟狀況而定。可獲得的資助額是根據入息審查及資產審查計算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第 5 段](#)）。

## 2. 申請資格

**2.1** 你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合資格在 2025/26 學年申請「FASP」：

- (i) 年齡為30歲或以下（即於1994年9月1日或以後出生）的註冊全日制<sup>1</sup>學生；
- (ii) 修讀經本地評審<sup>2</sup>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或學士學位程度的專上課程學生；
- (iii) 不曾在同一學年就申請書所填報的課程接受其他由公帑資助的學生資助計劃（如持續進修基金）所發出的資助；以及
- (iv)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

（備註：這並不包括持以下簽證／進入許可的非本地學生：

- a. 學生簽證／進入許可；
- b.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進入許可；或
- c. 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而有關學生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時已年滿 18 歲。）

\* 沒有香港居留權（即香港身份證出生日期一欄下方沒有英文字母「A」）的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供進入香港的許可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受養人簽證等。

**2.2** 在一學年內，你只可就一個認可的全日制課程申請資助。如你申請了「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便不可在同一學年內同時申請「FASP」。

**2.3** 若你符合資格申請「FASP」並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課程，你亦可同時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三部分的[附錄（二）](#)。

**2.4** 若你符合資格申請「FASP」，即同時符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NLSPS」提供無需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貸款，以協助合資格的申請人繳付學費。其最高貸款額為申請人在貸款申請所屬該學年應繳學費的總額。如你沒有另行申請「NLSPS」，學資處會在你「FASP」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同時告知你在「FASP」及「NLSPS」（如有）下獲批的資助及／或貸款額。然而，如你希望盡早申請及獲得「NLSPS」貸款，你必須另行遞交「NLSPS」的申請以作審核。有關「NLSPS」的詳情，請到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ps/overview.php>。

<sup>1</sup> 如以面授形式授課，「全日制」課程每年的面授時數一般應不少於 450 小時，以一個學分相等於 15 個面授小時計算，這類課程每年應有不少於 30 個學分。如以非面授方式授課，學習時數一般不少於 1 350 小時。

<sup>2</sup> 經本地評審課程是指教育局局長認可的經本地評審課程登記冊內的課程。在 2025/26 學年，「FASP」只涵蓋那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包括在登記冊內的課程。有關「FASP」涵蓋的課程及其課程編號，請參閱職學處網頁的[課程編號一覽表](#)。有關課程的詳細資料，請聯絡有關院校。你亦可瀏覽「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網址：<https://www.cspe.edu.hk/tc/ipass/index.html>）。

### 3. 申請程序

#### 1. 經「職學戶互通」遞交「FASP」申請書

「職學戶互通」：<https://ewfsfaa.gov.hk>



#### 2. 填寫並遞交已簽妥的聲明書及證明文件的副本

你須在遞交申請日期起計七天內遞交已簽署（以書面或以「智方便+」簽署）的聲明書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請參考[證明文件清單\(FASPRM \(2025\)\)](#)上列舉的證明文件例子。

你可選擇以下方法遞交所需文件：

- 經「職學戶互通」專上及大專程度資助計劃中的「已遞交的申請」連結網上上載
- 經郵遞<sup>3</sup>或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地址：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2樓，經辦人：學生資助處申請處理分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請在空白的A4紙張上列印文件並確保所有副本均清晰可讀。縮印或列印在已用過的紙張上的文件將不被接納。



#### 3. 因應學資處要求就申請內容作出解釋或遞交補充資料

倘若你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真實而完整的資料／提供證明文件，而所需資料／證明文件是在學資處查詢後才申報／提供，有關申請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資料處理，學資處有權拒絕你的申請。



#### 4. 接獲申請結果

學資處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告知你在「FASP」下獲批的助學金及／或生活費貸款金額，及在「NLSPS」下獲批的貸款額（如有）。助學金（如有）會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到你的指定銀行帳戶。至於接受及償還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6段](#)。

你可向學資處申請覆核獲批的資助額。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7段](#)。

如你的申請因誤報或漏報資料被拒絕而你認為有充分理由提出覆核，你可在收到「拒絕申請信」後提交覆核申請。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7段](#)。

- 3.1** 申請人須透過「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填寫及遞交申請書。網上遞交申請並不適用於修讀香港都會大學遙距課程的學生。如你是修讀香港都會大學遙距課程的學生，請同時參閱為遙距課程學生而設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補充申請指引](#)」，以了解有關申請資格及程序。你可向就讀的院校索取該補充申請指引或於職學處網頁下載。

<sup>3</sup> 學資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假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證明文件，必須確保郵件已付足夠郵費，並於信封背面寫上回郵地址；否則，你的郵件未必可送達至學資處。請瀏覽香港郵政網頁 -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查詢郵費詳情。

3.2 申請書共有三個版本。請選擇你適用的申請書：

完整版申請書	
適用人士：	供所有申請人填寫的一般申請書。
注意事項：	請參閱本申請指引 <a href="#">第二部分</a> 了解如何填寫申請書。

簡化版申請書	
適用人士：	如你符合以下兩項情況，可選擇填寫簡化版申請書： (i) 你有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而他／她已遞交或同時遞交 <b>2025/26 學年「FASP」或「TSFS」的完整版申請書</b> ；以及 (ii) 你未婚。
注意事項：	學資處會在收到你的兄弟姊妹遞交的完整版申請書後，才一併處理你的簡化版申請書。你及遞交完整版申請書的兄弟姊妹均須在你的簡化版申請書的聲明書上簽署。  如你的兄弟姊妹遞交的完整版申請書所填報的財政資料有錯漏，有關的錯漏亦將會視為你申請書中的錯漏。學資處因有關漏報收入／資產而採取的行動（包括修訂資助額、作出警告或拒絕申請等），亦同樣適用於你的申請。  若你符合資格使用簡化版申請書，但你希望獨立遞交所有有關你及你家庭成員的詳盡資料，你可選擇以完整版申請書而非簡化版申請書遞交申請。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	
適用人士：	如你的家庭於整個評核年度（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遞交申請時正領取綜援，並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你可使用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遞交申請： (i) 你父母皆為綜接受助人。假如你並非來自單親家庭而只有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為綜接受助人，你便 <b>不能</b> 使用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 (ii) 你來自單親家庭而與你同住及負責供養你的父親或母親是綜接受助人。你須根據申請指引 <a href="#">第二部分第 2.4 段</a> 所述，按你的家庭狀況提供合適的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學資處會要求你提供負責供養你的父親或母親的住址證明； (iii) 你以獨立身份接受綜援；或 (iv) 你已婚而你的配偶是綜接受助人。
注意事項：	你毋須於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填報家庭的收入及資產資料。學資處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對資料以核實你是否符合使用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的條件。如發現條件不符或有需要，學資處會要求你補充有關的家庭收入及資產資料（包括重新填寫完整版申請書、重新簽署聲明書及提交所需要的證明文件）。  <b>請注意</b> ，學資處會與社署核對資料核實你本人或你家庭是否在有關評核年度或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綜援（「綜援狀況」）以評定你的申請。倘若學資處得悉你及你家庭以失實陳述、提供虛假資料、漏報資料、隱瞞任何事項或以欺騙方式獲取綜援，你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屆時你須全數退還任何已獲發的學生資助給學資處，而你及／或你的家庭成員亦可能被檢控。

### 3.3 遞交申請

- (i) 為使學資處能盡快處理你的申請和發放資助，你應盡早提交申請。各院校舊生及新生的建議遞交申請日期已經／將會在職學處的網站公佈。詳情請到以下網頁查閱：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fasp/deadlines.php>

(在 2025/26 學年修讀新的經評審課程的學生，請在新課程經評審的一個月內遞交申請。如有疑問，請向院校查詢。)

- (ii) 你應按照上述網站上公佈的日期提交申請。在任何情況下，你的申請必須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或之前遞交至學資處。除非你基於無法控制的情況以致未能在上述限期前遞交申請，例如你就讀的課程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後才開始，或你的家庭經濟狀況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後經歷重大變化而導致嚴重經濟困難，否則學資處不會處理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後收到的逾期申請。如你因這類情況而需遞交逾期申請，你須向學資處提供證明文件。

- (iii) 學資處不會處理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後收到的 2025/26 學年申請。

- 3.4** 如果你修讀在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間開課的經本地評審課程（修讀遙距課程的學生除外），你應申請 2025/26 學年的資助。申請截止日期請參閱上文，但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申請書必須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送交學資處。

### 3.5 如你在截至遞交申請當日：

- (i) 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你有關的破產呈請或你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ii) 你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  
(iii) 有人已就你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你必須於聲明書上作出聲明。倘若在簽署聲明書後出現上述情況，你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有關情況。



## 4. 注意事項

- 4.1** 你有責任於申請書上提供真實而完整的資料及適時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學資處將根據你的申請及你的兄弟姊妹於「FASP」／「TSFS」申請（如有）中所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來評定你（及你兄弟姊妹）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評估可獲得的資助金額。學資處在審核你本學年申請的過程中，或會參考你在較早學年的申請書／已遞交的資料，及要求你就這些學年的申請書／已遞交的資料作出澄清或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即便如此，如有關資料仍適用於本年度的資助申請，你仍需在本年度的申請書中申報。若以上任何一份申請有誤報或漏報資料，或沒有在申請書的適當地填報資料，學資處有權拒絕你及／或你兄弟姊妹的申請，及／或要求你及／或你兄弟姊妹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而你及你家人更可能會被檢控。如你發現在你較早學年的申請有錯漏，必須主動聯絡學資處職員，並於本年度的申請書中說明詳情。如學資處認為本學年評核年度以外的其他資料（包括家庭成員、收入及資產資料）或會影響你的申請資格及／或你可獲得的資助金額，學資處也會要求你提供該些資料作審查之用。
- 4.2** 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物及／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 4.3** 你有責任於申請書上提供真實而完整的資料並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倘若你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提供所需資料／證明文件，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是在學資處查詢後才申報／提供，有關申請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資料處理。若你提交了證明文件，但沒有在申請書填報相關家庭收入或資產，則會被視作沒有適當地填報資料處理。若你在申請書中誤報、漏報或沒有適當地填報資料，學資處有權拒絕你的申請。
- 4.4**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你獲多發資助及／或貸款，你必須退還多發放的款額（包括在過去學年所發放的資助及／或貸款）。如有需要，你其後可獲的資助及／或貸款亦有可能被扣減。
- 4.5** 在收到你的申請書及完成審核申請後，學資處會分別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及「申請結果通知書」。請你分別核對該兩份通知書所列出的個人及課程資料。如發現你就讀的院校、課程、你在 2025/26 學年已繳／應繳的學費金額、你的通訊地址或用以收取資助的銀行帳戶號碼跟實際資料不符，請立即填妥表格 FASP/C/1A「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或 FASP/C/1B「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並交回學資處。延遲通知將延長申請處理時間及延誤資助發放。
- 4.6** 在提取貸款後，若你的就學情況有任何變更（例如：更改預計畢業日期、退學、完成獲取貸款的課程後繼續學業等），你須立即填妥表格 SFO303\_C「更改就學情況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並交回學資處。及時通知學資處你就學情況的變更尤為重要，因這或會影響你開始償還貸款的日期及將衍生的利息。
- 4.7** 學資處設有覆查機制，以家訪、覆查銀行記錄或其他方式查證獲發資助的申請，以核實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在覆查時，學資處職員可能會要求你澄清在申請書所填報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職員將會審閱所有資料的正本，包括於較早學年提交的申請資料。因此，

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必須妥善保存所有於本學年及較早學年提交的申請資料文件，並配合學資處職員的調查工作**。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拒絕或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會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金額。如學資處在完成覆查個案後，發現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嚴重漏報／少報家庭收入及／或資產，會要求你退還全部／部分獲發的資助，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更可能會被檢控。

- 4.8** 倘若學資處在審核／覆查／覆核個案（包括本年度及較早年度的申請）時發現任何疑點或漏報資料，學資處有權即時停止向你發放餘下的資助，直至學資處完成有關審核／覆查／覆核程序，澄清有關疑點及糾正有關錯漏為止。
- 4.9** 倘若你於任何由職學處管理的資助／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津貼，職學處處長將會個別考慮你的資助／貸款申請。

## 5. 資助金額及計算資助方式

### 5.1 「FASP」包括下列資助項目：

- (i) 助學金以協助繳交學費；
- (ii) 助學金以協助應付學習開支；
- (iii) 生活費貸款；
- (iv) 院校宿舍津貼（只適用於合資格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及
- (v) 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只適用於合資格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有關資助的最新詳情請參閱職學處網頁。

### 5.2 你可否獲得資助，乃視乎你的家庭經濟狀況而定。你可獲得的資助額是根據兩層的審查(包括入息審查及資產審查)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 (i) 第一層：入息審查

首先，計算出你的「調整後家庭收入」<sup>4</sup>，然後按照「[『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下的計算便覽](#)」所顯示的家庭收入組別及其相應的百分比，計算出你可獲的最高助學金及貸款金額；

#### (ii) 第二層：資產審查

然後，於入息審查中計算出的資助額，將根據你家庭的「每位家庭成員擁有的資產淨額」<sup>5</sup>按相應的「[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的資助額扣減率](#)」，作進一步調整，以得出你最終可獲的資助額。

### 5.3 2025/26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下的計算便覽」及「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的資助額扣減率」分別載於本申請指引第三部分的[附錄\(三\)](#)及[附錄\(四\)](#)。若你希望粗略估計你可獲得的資助額，可試用以下網頁的「資助額計算機」：<https://www.wfsfaa.gov.hk/sfo/tc/schemes/fasp/calculator/calculator.htm>。

### 5.4 學資處會根據你填報的「FASP」申請書及你兄弟姊妹的「FASP」及／或「TSFS」申請書（如有）所提供的資料，評估你的家庭收入和資產，以及確定你家庭成員人數，然後決定你可否獲得資助及可獲的資助額。一般而言，學資處會接納有文件證明的資料。然而，倘若所填報或提交的資料缺乏證明或遞交的文件未足以證明所申報的收入／資產為真確，例如報稱長期失業或只提供自行擬備的收入證明，學資處或須採用由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該家庭成員的收入及／或所擁有的資產淨值。在計算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學資處可能按有關數據／資料推算及評估家庭收入，從而計算你可獲得的資助額。

### 5.5 如有需要，你及你的父親或母親將被安排與學資處職員會面。你必須於會面時攜帶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例如所有銀行存摺／月結單、醫療開支單據，供學資處查閱。在會面時，學資處職員可能會要求你澄清在申請書所填報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

<sup>4</sup> 「調整後家庭收入」= (家庭全年總收入 - 可扣減醫療開支) ÷ (家庭成員人數 + 1)。就 2 至 3 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的分母會由「+1」增加至「+2」。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的父母（如申請人已婚，則其配偶）的全年收入及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兄弟姐妹（如申請人已婚，則其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此外，只有患有痾疾或永久殘疾的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醫療費開支才能從家庭收入中扣減。在 2025/26 學年，每名患有痾疾或永久殘疾的家庭成員可獲扣減上限為 23,800 元。

<sup>5</sup> 「每位家庭成員擁有的資產淨額」，相等於申請人和申請人父母（如申請人已婚，則其配偶）所擁有的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總淨值除以實際家庭成員人數。你須在申請書上申報有關資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價值。家庭成員的負債不會從家庭總資產中扣除。

## 6. 結果通知、資助發放／退還及貸款相關事宜

- 6.1 一般而言，假如你提交「FASP」申請時，填報及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齊備，你可於學資處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約兩個月內獲發「申請結果通知書」。然而，**審批時間因應個別情況而異。例如在下述情況下，所需時間可能較長：**
- (i) 若你的申請資料不齊備或存有疑點，而學資處要求你提供解釋及補充資料；
  - (ii) 若你或你同住的兄弟姐妹在「FASP」或「TSFS」過往的申請被抽選進行覆查(包括家訪、覆查銀行記錄或其他方式)，而你本年度的申請須待有關覆查完成後才會獲得處理；
  - (iii) 若學資處需與院校聯絡以取得補充資料(例如重讀生實須繳交的學費金額)。
- 6.2 你必須核對於「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你的個人資料、所就讀的院校及課程、應繳學費及銀行帳戶號碼。如有任何差異，請**立即**填妥表格 FASP/C/1A「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或 FASP/C/1B「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並交回學資處。
- 6.3 「FASP」所提供的助學金／津貼／貸款金額(如有)，是按照經審查後得出的資助比率乘以上文第 5.1 段所述的資助項目的最高金額計算得出。除非收到你以書面表示不接受獲提供的助學金，否則學資處會直接將你可獲的助學金(如有)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到你指定的銀行帳戶。關於接受貸款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6.9 至 6.13 段。
- 6.4 發放助學金和貸款乃基於你在 2025/26 學年為修讀一個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請參閱上文第 2.1 段)。助學金及／或已接受的貸款一般會均分兩期發放<sup>6</sup>。

<b>首期助學金</b>	通常會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發放到你指定的銀行帳戶。
<b>首期已接受的貸款</b>	若你在指定限期或之前成功遞交全套填妥的貸款文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學資處通常會在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把首期貸款存入你指定的銀行帳戶。如錯過截止日期，貸款通常會在學資處收妥你全套填妥的貸款文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起計三個星期內發放。
<b>第二期的助學金及／或已接受的貸款</b>	通常會在遞交申請年度的 12 月至下一年 2 月 <del>一年 1 月至 2 月</del> 期間發放 <sup>6</sup> 。若你修讀的是按學分收費的課程，學資處會在你就讀的院校與學資處確認你於本學年修讀的學分總數後，才向你發放第二期的助學金。

- 6.5 倘若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於任何由職學處所管理的資助／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津貼，或你及／或你的彌償人過往曾不遵守由職學處所管理的任何資助／貸款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即使職學處已完成審核你的申請，職學處有權暫停處理你的申請或發放資助／貸款，以及從你在本學年應獲發的資助／貸款中扣除多發放的款額用作抵銷應退還的款額。

<sup>6</sup> 於遞交申請年度的下一年 2 月後，視乎「申請結果通知書」的發信日期和全套貸款文件的遞交日期，資助或會一次過發放到你指定的銀行帳戶。

**6.6** 資助會存入你指定的銀行帳戶。你必須是該帳戶的唯一持有人，而該帳戶必須是港元儲蓄帳戶或港元支票帳戶。

- (i) 你須於申請書上正確填寫一個屬於你個人的有效銀行帳戶號碼，連同載有你的姓名及銀行帳戶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銀行提款卡或銀行月結單等副本作為證明文件。
- (ii) 假如你未持有有效銀行帳戶，請在遞交申請書前開立。請注意，部分銀行不會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銀行帳戶服務。如你是 18 歲以下而尚未持有有效銀行帳戶，你應自行選擇一間能為你提供所需服務的銀行。你應先向有關銀行查詢其提供服務的附帶條款及條件、所收取的服務費(如有)及處理開戶申請所需時間。未能於交回申請書前及時開立銀行帳戶，不會獲接納為遲交申請書的理由。
- (iii) 倘若你需要更改用以收取資助的銀行帳戶，你必須立即填妥表格 FASP/C/1A 「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連同載有你的姓名及銀行帳戶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及最近打簿記錄、銀行提款卡或銀行月結單等副本作為證明文件，交回學資處。

**6.7** 如果你遇有以下情況，你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以便跟進你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發放助學金及／或貸款或要求退還已發放的資助。

- (i) 你於畢業前不再是註冊全日制學生；
- (ii) 你決定退學、暫時停學或休學；
- (iii) 你已更改就讀課程／院校；或
- (iv) 你無須繳交 2025/26 學年的全額學費或應繳的學費金額有所改變。

**6.8** 學資處會覆核你的申請，並視乎需要調整資助額。如多發放資助給你，學資處會要求你一筆過退還多發放的款項。如你不再是註冊全日制學生，或已退學／暫時停學／休學，學資處會在你就讀院校核實你的就學情況後，按你就學情況轉變的時間要求你退還多發放的款項：

- (i) 如在該學年首學期開始之前發生，你需悉數退還已就該學年發放的資助；
- (ii) 如在該學年首學期內發生，你需悉數退還(i)已就該學年發放的所有學習開支助學金及貸款；以及(ii)多發放的學費助學金，即(a)已發放的學費助學金；及(b)已繳學費(以你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實際應繳的學費金額為限)之差額；或
- (iii) 如在該學年其他學期開始之前或期間發生，你需悉數退還(i)該學年有關學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及貸款(如已發放)；以及(ii)多發放的學費助學金，即(a)已發放的學費助學金；及(b)已繳學費(以你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實際應繳的學費金額為限)之差額。

**6.9** 如你沒有另行申請「NLSPS」，學資處會在發給你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同時告知你在「NLSPS」下獲批的貸款額(如有)。如你接受有關的「NLSPS」貸款，可於職學處網頁(<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fasp/nlsploandocuments.pdf>)下載整套貸款文件，並必須於「FASP 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所列的指定限期或之前，以郵寄方式(郵寄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櫃台服務組」)<sup>7</sup>或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sup>8</sup>把全套填妥的貸款文件連同其他所需證明文件及行政費繳款證明的正本交回學資處。有關「NLSPS」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申請指引(<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PS1A.pdf>)。

<sup>7</sup> 如你以郵寄方式遞交所需文件，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如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如沒有回郵地址)。

<sup>8</sup> 你於辦公時間內可使用設於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的投遞箱，辦公時間以外則可使用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大堂的學資處投遞箱。學資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以外請由長沙灣政府合署側門經保安崗位入口進入地下大堂，使用設於地下大堂的投遞箱。

- 6.10** 關於接受「NLSPS」貸款的安排，你必須於「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所列的指定限期或之前，以郵寄方式<sup>7</sup>或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sup>8</sup>把「遞交貸款文件的注意事項清單」上列明的全套填妥的貸款文件，包括「承諾書」、「彌償契據」和「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 及 B）連同其他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學資處，以接受獲提供的貸款額。於有關通知書發出前遞交，或以傳真或電郵遞交的貸款文件概不接納。整套貸款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遞交貸款文件的注意事項清單」，可於職學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fasp/fasploaddocuments.pdf>) 下載。
- 6.11** 你可選擇接受全部或部分貸款。你須在「承諾書」、「彌償契據」及「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填寫整學年擬接受的總貸款額（即第一和二期貸款的總和）。在接受任何貸款前，你可使用「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 (<https://ewfsfaa.gov.hk>) 提供的計算機估算大約的還款額。你應審慎考慮你的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的第三部分附錄(七)了解有關償還貸款事宜。
- 6.12** 若你：(i) 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ii) 在「申請結果更改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或(iii) 在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三者以較後日期為準），仍未向學資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貸款文件以接受「FASP」貸款，學資處會假設你不接受貸款，而獲批的貸款會被自動取消。
- 6.13** 彌償人或見證人須符合臚列於「提供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第 14 至 21 段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格的相關條件，有關通知書可於職學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fasp/fasploaddocuments.pdf>) 下載。

<sup>7</sup> 如你以郵寄方式遞交所需文件，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如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如沒有回郵地址)。

<sup>8</sup> 你於辦公時間內可使用設於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的投遞箱，辦公時間以外則可使用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大堂的學資處投遞箱。學資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以外請由長沙灣政府合署側門經保安崗位入口進入地下大堂，使用設於地下大堂的投遞箱。

## 7. 覆核機制

### 要求覆核申請結果

7.1 假如你家庭的經濟情況在學資處發出 2025/26 學年「FASP」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後突然發生重大變化以至影響你可獲的經濟支持及／或有充份理由支持調整資助額，你可於以下限期或之前向學資處提出覆核申請。惟每個學年你只可要求覆核一次。

(i) 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算的三星期內；或

(ii) 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你應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要求覆核申請結果」表格（[網上表格](#)／[紙本表格](#)）列出充份理由，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學資處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覆核組。

7.2 一般而言，你可於學資處發出接獲覆核申請通知書日期起計算的十星期內獲告知覆核結果。如你所提供的資料不齊備以致學資處須要求你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覆核時間或會因而較長。

### 覆核遭拒絕的資助申請

7.3 本計劃的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4.3 段已清楚列明，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提供所需資料／證明文件，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是在學資處查詢後才申報／提供，有關申請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資料處理。若申請人提交了證明文件，但沒有在申請書填報相關家庭收入或資產，則會被視作沒有適當地在申請書上填報資料處理。若申請人在申請書中誤報、漏報或沒有適當地填報資料，學資處有權拒絕其申請。

7.4 若你因在申請書中誤報、漏報或沒有適當地填報資料而被學資處拒絕你的申請，你可在「拒絕申請信」發出日期起計的三星期內，提交填妥的表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覆核遭拒絕的資助申請」（[網上表格](#)／[紙本表格](#)），請在表格列出充份理由（如漏報／少報資料的原因、特殊家庭困難）並附上證明文件（如適用）。如有需要，有關申請將交由覆核委員會考慮。

覆核組聯絡方式如下－

☎ 電話: 3903 7689

✉ 電郵: [rscsect\\_sfo@wfsfaa.gov.hk](mailto:rscsect_sfo@wfsfaa.gov.hk)

## 8. 資料處理

8.1 申請人在申請及貸款文件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應職學處要求遞交的補充資料，將會被職學處、教育局／披露給職學處／教育局的代理人、有關學校／院校及特區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查證有關下列申請／提名，包括申請結果通知；
  - a.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b.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c.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d.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e. 上網費津貼計劃
  - f. 應用教育文憑學費發還／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 g.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 h.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i.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j.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k.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l.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m.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 n. 持續進修基金
  - o.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p. 由學資處管理的獎助學金及其他貸款計劃
- (ii) 核實有關上述 8.1 (i) 段臚列的申請／提名，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職學處、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及學校／院校所提供及儲存與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防止及偵測詐騙，追討多發放的資助款項及逾期欠款，以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 (iii)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上述 8.1 (i) 段臚列的申請／提名，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學生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如適用）與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及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更新職學處有關資料和確認申請人於資助／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
- (iv)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上述 8.1 (i) 段臚列的申請／提名，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職學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避免雙重資助（如申請人家庭曾在有關申請評核年度或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追討多發放的資助款項；
- (v) 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以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各項事務；
- (vi) 統計及研究；
- (vii) 就計劃管理而與申請人聯絡或交換意見的相關活動／事宜；以及
- (viii) 供職學處、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有關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作處理及查證其他與資助／獎學金有關的申請／提名及／或挑選學生以提供其他資助／獎學金的準則。




- 8.2**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職學處可因應上文第 8.1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披露。申請人向職學處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職學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 8.3** 如有需要，職學處會聯絡申請人所屬院校、特區政府的其他有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包括申請人家庭成員的僱主)，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資料，作上文第 8.1 段之用。此外，申請人同意職學處可將申請結果有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資助幅度、可獲得的津貼額、資助發放日期和獲批／發放的貸款，通知所屬學校／院校。
- 8.4** 為了上文第 8.1 段的用途和有需要時，職學處會直接聯絡申請人、申請人的父母(或申請人的配偶，如適用)、其他家庭成員、申請人的彌償人及／或見證人，以核實申請人在申請書、「承諾書」、「彌償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和職學處要求遞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8.5**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其彌償人及見證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各自在申請書、「承諾書」、「彌償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和職學處要求遞交並由職學處保存的任何其他文件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 8.6** 申請一經遞交，不能在網上修改，如需更改個人資料，申請人應填妥 FASP/C/1A 「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並交回學資處。此外，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保存一份副本或電腦備份以備查閱。
- 8.7** 此外，當小額錢債審裁處發出申索書或上級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拖欠貸款的學生提出訴訟，有關案件的部分資料(例如：該拖欠貸款學生的姓名和地址、案件性質等)將會被公開。申請人亦須留意以下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條款：
- (i) 根據第 3.1.3A 條，信貸資料機構可為本身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收集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即在官方記錄內，向個人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或關乎欠款的裁決，並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以及出現在官方記錄內，或由個人根據第 3.3.2 及 3.4B.2 條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破產聲明或解除破產資料；
  - (ii) 根據第 3.6.1 條，如信貸資料機構曾收集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帳戶資料或按揭帳戶一般資料以外)，則其後可將有關第 3.1.3A 條所指的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關於宣布或解除破產的資料除外)保留，其保留期為由官方記錄所顯示有關事項的日期起計七年。
- 「實務守則」的完整版本可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CCDCCode\\_2013\\_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CCDCCode_2013_c.pdf))查閱。
- 8.8** 如你曾申請任何由職學處管理的專上及大專程度的資助計劃，你在該等資助計劃下的通訊地址亦將跟隨你最近於 2025/26 學年的申請所提供的通訊地址一併更新。




**8.9** 如欲查詢申請及／或貸款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職學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

- ☒ 地址： 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總務行政部
- ☒ 圖文傳真： 3897 1902
- ☒ 電郵地址： [aio@wfsfaa.gov.hk](mailto:aio@wfsfaa.gov.hk)




## 9. 查詢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查詢電話（辦公時間內）：**2152 9000**  
 圖文傳真：2157 9520  
 地址：九龍啟德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4 樓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查詢電話（辦公時間內）：**2150 6222**  
 圖文傳真：3101 1908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有關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院校的查詢電話（辦公時間內）：**3616 6540**  
有關其他院校的查詢電話（辦公時間內）：**3616 6549 / 3616 6538**  
 圖文傳真：3616 6531 / 3616 6461  
 地址：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2 樓

 **24 小時電腦對話查詢熱線：** **2802 2345**  
 **互聯網網址：**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index.htm>  
 **電郵地址：** [wg\\_sfo@wfsfaa.gov.hk](mailto:wg_sfo@wfsfaa.gov.hk)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1. 網上填寫申請書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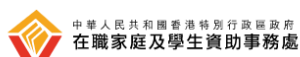
你必須建立「[職學戶互通](#)」帳戶以透過「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填寫及遞交「FASP」申請。如你是首次申請或尚未建立「[職學戶互通](#)」帳戶，請參閱「[職學戶互通](#)」服務登記指引 –

[https://www.wfsfaa.gov.hk/ewfsfaa/tc/online\\_demonstration.html](https://www.wfsfaa.gov.hk/ewfsfaa/tc/online_demonstration.html)

一般而言，學資處會根據你家庭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即「評核年度」）的家庭收入及資產，以及你家庭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成員人數來評定你本學年是否符合資格獲發資助及可獲發的款額。然而，倘若某些評核年度以外的家庭成員資料及／或家庭收入及資產資料與評核你的家庭經濟狀況有關，學資處或會要求你一併提供相關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FASP」申請書中的所有項目均須填寫。如你沒有充分理由而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將不予處理。

以下為填寫申請書概覽，你可點擊個別步驟以了解詳情。同時，你可透過「職學戶互通」進入「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瀏覽網上示範並檢視所有申請步驟的流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English

字型大小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  
貸款計劃



你可以在「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查閱過去兩個學年已遞交的申請資料，及暫存正在填寫中的申請書，以待稍後取回繼續填寫。所有填寫中但未完成的 2025/26 學年申請書將保留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之後一切資料將自動刪除。假如你選擇了錯誤版本的申請書，你可以刪除有關未完成的申請書，並重新選擇新申請及正確版本的申請書。請注意，你不能刪除或修改任何已遞交的申請。如需修改已遞交的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學資處提出或以指定的更改資料表格通知學資處。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2. 如何填寫申請書

申請步驟		申請書		
		完整版	簡化版	綜援家庭簡化版
1	注意事項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1 段</a> 。		
2	申請人個人資料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2 段</a> 。		
3	課程資料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3 段</a> 。		
4	家庭成員資料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4 段</a> 。	只需於第 4 步輸入父母中英文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4 段</a> 。
5	地址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5 段</a> 。		
6	家庭收入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6 段</a> 及 <a href="#">附錄(九)</a> 。	此版本無須填寫家庭收入，網上系統會自動省略此部分。	
7	家庭資產 – 銀行存款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7 段</a> 及 <a href="#">附錄(九)</a> 。		只須於此步輸入申請人銀行帳戶資料。
8	家庭資產 – 投資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8 段</a> 及 <a href="#">附錄(九)</a> 。		此版本無須填寫家庭資產，網上系統會自動省略這些部分。
9	家庭資產 – 保險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9 段</a> 及 <a href="#">附錄(九)</a> 。		
10	家庭資產 –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及業務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10 段</a> 及 <a href="#">附錄(九)</a> 。		
11	家庭資產 – 其他資產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11 段</a> 及 <a href="#">附錄(九)</a> 。		
12	補充資料	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12 段</a> 及 <a href="#">附錄(九)</a> 。		
13	申請摘要及遞交申請	以書面／「智方便+」簽署聲明書，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13 段</a> 。		
14	遞交證明文件	以郵遞、經投遞箱或透過上載遞交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下文 <a href="#">第 2.14 段</a> 。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第 1 步 注意事項

2.1 填寫申請書前，申請人應仔細閱讀申請指引及重要事項，並準備好所有必需的文件。

### 第 2 步 申請人個人資料

2.2.1 標示有「\*」為必填項目。此外，如沒有標明「\*」的項目適用於你，你亦需要填寫該項目。請留意，所有在提交申請書時無法提供的資料／證明文件應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中註明，而你亦須盡快備妥相關資料，主動提交至學資處。如你沒有在申請書第 12 步「補充資料」中註明無法提供的資料／證明文件，在遞交申請書時又沒有申報／提供所需資料／證明文件，有關申請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資料處理，學資處有權拒絕你的申請。

#### 只適用於簡化版申請書

2.2.2 你必須於此版面輸入已遞交 2025/26 學年「FASP」或「TSFS」完整版申請書的兄弟姊妹的資料，才能繼續填寫你本人的個人資料。

#### 在2025/26學年已遞交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完整版申請書的未婚兄弟姊妹資料

已遞交完整版申請書的兄弟姊妹姓名: *	<input type="text" value="YIU SUN SUN"/>
香港身份證號碼: *	<input type="text" value="Y"/>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 ( <input type="text" value="7"/> )
申請計劃: *	<input type="text" value="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TSFS)"/>

#### 此部分適用於所有申請人

2.2.3 你必須填寫所有個人資料。有關「香港身份證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請注意以下幾點 –

<b>申請人個人資料</b>	
稱謂:	<input type="text" value="先生"/>
英文姓名: *	<input type="text" value="YIU SUN CHING"/>
<small>(輸入香港身份證上所載的英文姓名，包括每一字之間的空格，但無需輸入標點符號。)</small>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姚新青"/>
<small>(如香港身份證上載有中文姓名，此項必須填寫。)</small>	
香港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Z003594(8)"/>
是否有香港居留權: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你或你的家庭開始在香港連續居住的年份: *	<input type="text" value="2014"/>
你現時是否持有以下任何一類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簽證／進入許可: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small>(一) 學生 (二) 非本地專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三) 受養人</small>	
你現時所持有的簽證／進入許可類別: *	<input type="text" value="受養人"/>
你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受養人簽證或進入許可時是否已年滿18歲: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small>(如選擇「否」，請提供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的副本。)</small>	
出生年月: *	<input type="text" value="09"/> / <input type="text" value="1995"/> 月/年
族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華人 <input type="radio"/> 巴基斯坦 <input type="radio"/> 尼泊尔 <input type="radio"/> 印度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value=""/>
手提電話號碼: *	<input type="text" value="98765432"/>
<small>(請輸入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以接收由香港發出的短訊。)</small>	
婚姻狀況:	<input type="text" value="未婚"/>
電郵地址: *	<input type="text" value="yiusunching@abc.com"/>
<small>(請輸入你的個人電郵地址，本處恕不接納由院校提供的電郵地址。)</small>	
重新輸入電郵地址: *	<input type="text" value="yiusunching@abc.com"/>

如果你有香港居留權，在你的香港身份證正面的出生日期下會載有英文字母「A」。如你沒有香港居留權，你須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供進入香港的許可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受養人簽證等。

請輸入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以接收由香港發出的短訊。

請輸入你的個人電郵地址，由院校提供的電郵地址恕不接納。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第 3 步 課程資料

2.3 請提供你在 2025/26 學年的課程資料。你應參考職學處網站上提供的「FASP 課程編號一覽表」查看你就讀院校的課程編號和名稱。如果你是新生，請確保你在提交申請時已從相關院校獲得有關課程的正式錄取通知書。否則，你的申請可能會被視為不合資格。

### 第 4 步 家庭成員個人資料（此部分只適用於完整版及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

2.4 你須於第 4 步填報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家庭成員。「家庭成員」一般包括你父母（如你未婚）／配偶（如你已婚）、與你及／或你父母（如你未婚）／配偶（如你已婚）同住的其他核心家庭成員。「家庭成員」及「其他家庭成員」，如適用，不包括非香港居民、已永久離港及不再以香港為家的人。

（備註：若你的家庭成員人數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後有所改變（例如同住未婚兄弟姐妹遷出／結婚或家庭成員去世等），你須在申請書的第 12 步「補充資料」申報有關情況，並附上有關文件。如有關家庭成員人數的改變是在遞交申請書後才發生，你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及附上有關文件。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你的申請是否需要特別處理。）

#### (i) 完整版申請書

申請人婚姻狀況	未婚
核心家庭成員	你本人、你父母（包括繼父母）、與你及／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姐妹以及受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及／或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此後統稱為「祖父母」）（如適用）。
其他家庭成員	a. 任何不屬核心家庭成員但與你及／或你父母同住的人士。 b. 與你及／或你父母不同住的兄弟姐妹，不論他們已婚或未婚。
注意事項	a. 假如你聲明你及／或你的父及／或母在整個評核年度（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在遞交申請書時正領取綜援，學資處會與社署核對資料以評定有關申請。 b. 在界定你的未婚兄弟姐妹及／或祖父母是否家庭成員時，除了他們居住的地方外，學資處亦會考慮他們是否由你父母供養。 c. 假如你未婚的兄弟姐妹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的課程，或於「FASP」或「TSFS」的院校就讀並入住宿舍／租住其他單位，只要他（們）是由你父母供養，就會被視作家庭成員。 d. 假如你的祖父母是香港居民，並且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1. 與你的核心家庭成員同住達 <b>6 個月或以上</b> ； 2. 在本港居於一個由你父母自置或租用的樓宇（請於第 12 步「補充資料」輸入有關住址）； 3. 入住安老院並由你父母負擔全部費用達 <b>6 個月或以上</b> ；或 4. 由你父母提供全部生活費用達 <b>6 個月或以上</b> ， <b>他們亦可能被視作家庭成員</b> 。請輸入所需資料及提供證明文件。假如你的祖父母居於其自置物業，他們也可能被視作家庭成員。你須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申請人婚姻狀況	未婚
	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詳細說明及提供證明文件（例如評稅通知書）以證明他們的生活開支是由你父母負擔。假如你在提交申請書時你的家庭已沒有與祖父母同住以及你的父母已沒有供養你的祖父母，則無需填報你的祖父母資料。

申請人婚姻狀況	已婚／分居／離婚／喪偶
核心家庭成員	你本人、你的配偶(只適用於已婚者)及受供養的子女（如適用）
其他家庭成員	你父母
注意事項	假如你聲明你及／或你的配偶（只適用於已婚者）在整個評核年度（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在遞交申請書時正領取綜援，學資處會與社署核對資料以評定有關申請。

### (ii) 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

申請人婚姻狀況	未婚
核心家庭成員	你本人、你父母(包括繼父母)及與你及／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如適用）
其他家庭成員	無須填寫此項

申請人婚姻狀況	已婚／分居／離婚／喪偶
核心家庭成員	你本人、你的配偶(只適用於已婚者)及受供養的子女（如適用）
其他家庭成員	無須填寫此項

如有以下家庭狀況，請你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一欄內說明並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狀況	需填報的資料及遞交的文件
有「家庭成員」於你遞交申請書時已逝世	請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一欄內說明，及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死亡證。
你父母／配偶並非與你同住	請將有關情況詳列於第 12 步「補充資料」一欄內。
你或同住父／母再婚	請提供有關結婚證書副本。
你父母／你已離婚	請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註明及提供離婚證明文件，並在第 6 步輸入與你同住的父親／母親（若你已離婚，則你本人）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獲得的贍養費總數。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家庭狀況	需填報的資料及遞交的文件
原本與你及／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姐妹在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結婚	請提供有關結婚證書副本，並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一欄內說明你的兄弟姐妹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否給予補助款。

你可於第 4 步按「新增」按鈕以新增以下家庭成員：

申請人婚姻狀況	可於系統新增的家庭成員
未婚	未婚兄弟姐妹／受供養的祖父母／其他家庭成員（包括非同住的兄弟姐妹、同住但未有在以上提及的人士）
已婚／分居／離婚／喪偶	子女／其他家庭成員（包括父母、同住但未有在以上提及的人士）

### 可於系統新增的家庭成員

(i) 未婚兄弟姐妹（只適用於未婚申請人）

#### 新增同住的未婚兄弟姐妹

**英文姓名：** \*

(輸入香港身份證上所載的英文姓名，包括每一字之間的空格，但無需輸入標點符號。)

**中文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上載有中文姓名，此項必須填寫。)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出生年月：** \*  /  月/年

**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於整個評核年度(即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接受綜援：** \*  是  否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ii) 受供養的祖父母 (只適用於未婚申請人)

#### 新增受供養祖父母資料



包括受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及/或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 (此後統稱為「祖父母」)  
如你在提交申請書時你的家庭已沒有與祖父/母同住以及你的父母已沒有供養他/她，  
請不要在申請書填報該祖父/母的資料。

英文姓名: \*   
(輸入香港身份證上所載的英文姓名，  
包括每一字之間的空格，但無需輸入標  
點符號。)

中文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上載有中文姓名，此項  
必須填寫。)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出生年: \*

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內至少6個月 -

與申請人或申請人父母同住: \*  是  否

居於申請人父母自置 / 租用的物  
業: \*  是  否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父母支付  
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父母提供全  
部生活費用: \*  是  否

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  
援)或於整個評核年度(即2024  
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接  
受綜援: \*  是  否

如你的祖父母是香港居民，並符合  
特定情況，他/她可能會被視作家  
庭成員。你可能會被要求提供相關  
證明文件。

假如你的祖父母居於其自置物業，  
他們也可能被視作家庭成員，你須  
在第12步「補充資料」詳細說明及  
提供證明文件(例如評稅通知書)以  
證明他們的生活開支是由你父母負  
擔。

### (iii) 受供養的未婚子女 (只適用於已婚申請人)

#### 新增受供養的未婚子女

英文姓名: \*   
(輸入香港身份證上所載的英文姓名，  
包括每一字之間的空格，但無需輸入標  
點符號。)

中文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上載有中文姓名，此項  
必須填寫。)

香港身分證號碼 / 出生登記證明  
書號碼: \*   ()

出生年月: \*  /  月/年

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  
援)或於整個評核年度(即2024  
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接  
受綜援: \*  是  否

如子女尚未擁有香港身份  
證，請提供他/她的出生登  
記證明書副本。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iv) 其他家庭成員

新增其他家庭成員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情況

家庭成員姓名: *	YIU HO YIN
與申請人的關係: *	姊姊
出生年:	1990
婚姻狀況:	已婚
住址: *	FLAT A, 10/F., GOODVIEW BLDG., 28 GOODVIEW RD., MONGKOK, KLN.
電話號碼:	96543211
職業:	教師
全年給予的補助款:	\$ 240000

**i** 補助款指你家庭收取的有關匯款、家庭支出、膳食費、物業、土地、車位、車輛及船隻等的首期/按揭供款、租金開支、保險供款及貸款還款等，及任何人(包括並非與你同住的兄弟姊妹、離異的父母、親友等)為你家庭代繳的任何費用。

受申請人供養: \*  是  否

你應輸入新增的其他家庭成員給予你或你的家庭成員的全年補助款總額。假如他/她每月給你或你的家庭成員\$20,000，你須在此輸入\$240,000作為全年補助款總額。

### 第 5 步 地址

2.5 請填寫住址。如果你的通訊地址與住址不同，請同時提供你的通訊地址。請留意，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

### 第 6 步 家庭收入 [可參考附錄(九)第 1 - 5 頁的範例]

2.6.1 你須於第 6 步填報家庭成員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就業情況資料，以及在該期間的實際總收入，包括在該期間賺取但在 2025 年 4 月或之後才收到的收入。如家庭成員在該期間有多於一份工作，則需填報從每一份工作賺取的總收入。假如家庭成員是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只須在此步驟註明他/她在 2025/26 學年就讀學校的名稱及年級，並提供學生證副本。

2.6.2 填寫家庭成員收入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九）以下段落：

- (i) 受僱人士：第 1.1 段。
- (ii) 自僱人士：第 1.2 段。
- (iii) 經營業務者：第 1.3 段。
- (iv) 退休人士：第 1.4 段。

2.6.3 請注意，每名家庭成員的「收入」是指其全年的總收入，包括工資、假期補薪、花紅、獎金、佣金、小帳、各種津貼、代通知金、以及兼職收入等。津貼包括超時工作津貼、生活津貼、房屋或租金津貼、交通津貼、食物津貼及教育津貼等。一般而言，每月所賺取的薪金會於該月底或下一月份月上旬過戶至僱員的銀行帳戶，例如於 5 月份月上旬顯示於銀行帳戶的出糧記錄應是 4 月份的薪金。因此在計算家庭成員收入時，務必小心核對銀行帳戶及其他出糧記錄，避免出現誤報或漏報的情況。家庭成員若是全日制學生，其兼職收入不須填報。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家庭成員在進修假期期間領取的薪金，或在院校研讀期間支取的各项津貼

2.6.4 家庭成員於 2024/25 學年在進修假期期間領取的薪金，或在院校研讀期間支取的各项津貼亦應填報，這包括研究生助學金(「Studentship」)或因院校聘任而獲得的收入。請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註明有關家庭成員在 2025/26 學年是否仍有該項收入。

申請人的全職收入

2.6.5 假若你在 2025/26 學年修讀全日制課程後仍繼續從事全職工作，你須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說明你在 2025/26 學年的全職工作，並申報你在 2024-25 財政年度的整年全職工作收入及提供相關證明。修讀遙距課程的申請人必須填報其全職及兼職的全部收入。

任何人向你及／或家人提供的補助款

2.6.6 你須於第 6 步「任何人向你及／或家人提供的補助款」內，填報你家庭收取的補助款及任何人(包括第 4 步的「其他家庭成員」及並非與申請人同住的兄弟姊妹、離異的父母、非香港居民身分的父母、親友等)為你家庭代繳的任何費用。請注意，不論有關金額的大小，只要你家庭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收取他人給予的補助款、金錢餽贈或由他人或代繳的匯款、家庭支出、贍養費、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等的首期或按揭供款、租金開支、保險供款及貸款還款等，都必須申報。詳情請參閱附錄(九)的第 1.5 段。你應於「其他收入」或「任何人士提供給你及／或你家庭的補助款」中填報你家庭所獲得的其他於本指引內未能盡錄的援助。

可扣減醫療開支

2.6.7 有關可扣減開支方面，只有在第 4 步的家庭成員(「其他家庭成員」除外)有痼疾或永久殘疾的相關醫療開支可獲扣減，其他所有家庭開支一概不能扣減。請勿自行在收入中扣除其餘各類支出。

### 新增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的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資料

英文姓名: *	WONG YING ▾
痼疾或永久殘疾情況: *	糖尿病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醫療開支:	\$ 10800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時附上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有效醫療開支收據，方可獲得扣減。2025/26 年度每名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的家庭成員可獲得扣減的醫療開支款額上限為 \$23,800。

取消 儲存及新增 儲存及關閉

2.6.8 請提供以下任何一類文件以證明你父母及同住未婚的兄弟姊妹(如你未婚)／配偶(如你已婚)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收入：

受僱人士：

- 2024-25 財政年度由稅務局發出的「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副本[IRC6401 表格]。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副本[IR56B 表格]／「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IR56F 表格]／「公務員薪俸表格」[IR56C 表格]。
- 2024-25 財政年度全年糧單／糧袋副本。
- 用作薪金自動轉帳的銀行存摺副本(請圈起所有薪金轉帳並列明為收入)。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經營業務者：

- (i) 2024-25 財政年度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
- (ii) 如沒有上述文件，亦可自行擬備營業損益表 [可參考附錄 (五) 的樣本]，以供學資處考慮，但這安排並不適用於有限公司。

### 自僱人士或臨時／短期受聘者：

- (i) 如以銀行轉帳收取收入，請提供銀行存摺副本，並列明有關轉帳為收入。
- (ii) 如沒有任何收入證明，可自行以書面詳列各項收入或擬備營業損益表／收入自述書[可參考附錄 (五) 的樣本]，以供學資處考慮。
- (iii) 「支付酬金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IR56M 表格]。

### 你及／或你的家庭成員在 2025/26 學年（包括在 2025 年暑假期間）獲發的研究生助學金或由院校聘任已／將獲得的收入：

- (i) 聘請信、合約、僱主的證明信、院校的書面證明或其他收入證明等的副本。

2.6.9 假如家庭成員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經失業，請在收入自述書或第 12 步「補充資料」中說明失業的時間及原因（例如工傷、患病、公司結業等）。同時，亦請提供有關家庭成員失業前的工作資料（包括職位、職級、薪金及離職日期），以及失業證明文件。以下文件或可被接納為失業證明文件，例如解僱信、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IR56F 表格]、醫療證明、求職證明、修讀全日制課程證明等。你亦可向學資處提供其他相關的資料／文件，以證明其家庭成員的失業情況。

2.6.10 請注意，學資處於審查每個家庭成員的收入時將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接受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為收入證明或失業證明文件。學資處可能要求你的父母及／或配偶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文件（例如稅務局發出的收入記錄）以作評估。

### 填寫未婚兄弟姊妹收入／就學資料範例

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的人息/就學資料	
姓名	
YIU KIN HONG	點擊「修訂」以輸入指定未婚兄弟姊妹的資料
YIU MEI LAI	
YIU SIU WAI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訂"/>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訂"/>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訂"/>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修改未婚兄弟姊妹的入息/就學資料**

英文姓名: YIU KIN HONG

受僱 / 就學形式: \*

全職學生
 

- 在本地修讀全日制課程
- 在香港以外地方修讀全日制課程

受僱
 

- 兼職工作
- 全職工作
- 自僱
- 失業
- 其他(例如照顧家庭)

學校 / 院校名稱: \* ABC中學

就讀年級: \* S5

職業 / 職位: 收銀員

僱主 / 公司名稱: ABC超市

請根據家庭成員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就業 / 就學情況選取正確的資料。

### 第 7 - 11 步 家庭資產

- 2.7 你須於第 7 至 11 步填報以下家庭成員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全數或部份擁有的資產，並申報所有資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價值，如未能評估個別資產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價值，請申報該資產於評核年度期間的價值，或於第 12 步「補充資料」說明有關情況。在過去年度的資助申請中已申報的資產，亦須在本年度的資助申請中申報並填上最新價值。

	完整版申請書		簡化版申請書
	未婚申請人	已婚申請人	
核心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li> <li>● 申請人父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li> <li>● 申請人配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li> </ul>

### 第 7 步 家庭資產 – 銀行存款 [可參考附錄(九)第 6-9 頁的範例]

- 2.7.1 請申報你及家庭成員在所有銀行(包括數字銀行)所有港幣 / 外幣的儲蓄 / 支票 / 定期 / 零存整付帳戶 / 綜合理財帳戶 / 聯名帳戶等。
- 2.7.2 請提供可以識別該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文件(例如銀行存摺的首頁)及顯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有提存記錄的銀行存摺或月結單副本。如提存記錄註有“Net Back Items” / “CONSOL” / “CBC” / “CBD” / “CNB” / “NCR” / “NDR” 等字樣(即未有列出某段時間的提存記錄，而只以一系列綜合顯示)，則需向銀行索取該段時間的詳細提存記錄，或補記項目通知書，供審查之用。
- 2.7.3 假如有關帳戶是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結束，你仍須填報有關帳戶及附上截至結束時的提存記錄；並於第 12 步「補充資料」內說明如何處理有關存款。
- 2.7.4 假如你已遺失有關文件，請向銀行要求補回並提交學資處，否則申請將不獲考慮。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第 8 步 家庭資產 – 投資 [可參考附錄(九)第 10 - 11 頁的範例]

- 2.8 請申報你及家庭成員擁有的所有投資項目（包括投資帳戶、孖展帳戶、股票、認股證、債券和基金、強積金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等），並提供有關文件以證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投資項目價值及帳戶現金結存。

### 第 9 步 家庭資產 – 保險 [可參考附錄(九)第 12 頁的範例]

- 2.9 請申報所有你及家庭成員（即為保單持有人）含現金價值或紅利的保險計劃（包括儲蓄、投資相連及年金計劃等），及其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價值／紅利。只要你或家庭成員是保單持有人，不論是否保單的受保人，均須填報。

### 第 10 步 家庭資產 –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及業務 [可參考附錄(九)第 13-15 頁的範例]

#### 物業／土地／車位

- 2.10.1 請申報你及家庭成員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所擁有的物業／土地／車位，包括空置、出租及自住的物業／土地／車位。除了第一間由你及家庭成員自住的樓宇外，你家庭所擁有的所有其他物業均會計算為家庭資產。
- 2.10.2 物業包括落成及預售的住宅單位、商業及工業樓宇和車位及已協議買賣的物業。假若你及家庭成員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出售物業，如住宅單位、土地或車位等，請你於第 12 步「補充資料」申報，並列出因出售物業而獲得的收益及存放有關收益的銀行帳戶號碼。
- 2.10.3 你可從地產公司或銀行獲得物業的估值。假如該物業／土地／車位是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購買，你可輸入有關購買價。
- 2.10.4 除了你家庭的第一間自住樓宇外，請就所有其他物業／土地／車位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i) 證明有關物業／土地／車位擁有權的文件，例如買賣合約、樓契、地契等；
  - (ii) 按揭文件（如適用），顯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償還的貸款款額；
  - (iii) 每一個物業／土地／車位，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任何一張差餉單副本。若沒有差餉單，請於第 12 步「補充資料」加以說明；及
  - (iv) 若該家庭成員所佔權益少於 100%，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車輛／船隻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 2.10.5 請填報有關資料(如適用)並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i) 車輛登記文件／船隻擁有權證明書；
  - (ii) 按揭文件（如適用），顯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償還貸款數目；及
  - (iii) 若該家庭成員所佔權益少於 100%，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業務（包括有或沒有盈利的業務）

- 2.10.6 不論業務是否有盈利，請填報你及／或家庭成員所擁有的業務的名稱及地址、指明所使用的地方是租用或自置，及註明經營何種業務及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i) 經由執業會計師核實該業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以顯示該業務的資產淨值（即資產減去負債）。假如該業務並非以 3 月 31 日作為結算日，例如是 12 月 31 日，你也可遞交該會計年度的資料；
  - (ii) 如沒有上述文件，你亦可自行擬備資產負債表（請參考附錄（六）樣本），以供學資處考慮，但這安排並不適用於有限公司。假如你有理由未能提供經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資產負債表，請在申請書第 12 步「補充資料」加以說明；及
  - (iii) 該業務的商業登記證。

### 第 11 步 家庭資產 - 其他資產 [可參考附錄(九)第 16 頁的範例]

- 2.11.1 請填報你及家庭成員所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擁有的所有其他資產（例如：現金、借予他人的款項、代他人管理的資產、託付他人管理而屬於你及家庭成員的資產、黃金、白銀、未過戶支票、投注戶口及電子錢包結餘、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和財物等）。
- 2.11.2 你應在此步輸入你及家庭成員擁有的其他於本申請指引內未能盡錄的資產。如有不確定是否需要申報的資產，請你在此步輸入有關資料，由學資處評定。如你和家庭成員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手持現金總額少於港幣 5,000 元，則無須申報。
- 2.11.3 請在「借予他人的款項」一欄填報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當日或以前借出而截至當日尚未全部收回的款項，包括於你及家庭成員所擁有業務的資產負債表上由股東借出而未收回的金額。**儘管你可能於之前的申請中已經申報過有借出款項，只要有關借款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全部收回，你仍須於本學年的申請書中申報尚未收回的金額。**少於港幣 5,000 元則無須申報。

### 第 12 步 補充資料

- 2.12 如你有特別情況未能在申請書第 I 至 II 步作出申報，請在此部分詳細說明。詳情請參閱附錄（九）第 3 段。

### 第 13 步 申請摘要及遞交申請

- 2.13.1 假若你未婚，你及你父母（若你已婚，則你及你配偶），須以書面或以「智方便+」在**聲明書**上簽署。
- 2.13.2 使用簡化版申請書的申請人須讓已遞交或正同時遞交 2025/26 學年「FASP」或「TSFS」完整版申請書的同住兄弟姐妹在你的申請的聲明書上簽署。
- 2.13.3 請確保聲明書是由有關家庭成員親自簽署。任何人士（包括你及你的家庭成員）若代替你、你父母或配偶、兄弟姐妹簽署，將構成偽造的罪行，不單會引致申請被拒絕，若經定罪，更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被判入獄 14 年。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2.13.4 你必須在聲明書乙部第(三)項就是否已破產、是否已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及是否知悉針對你的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你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作出聲明。網上系統將根據你於第13步申報的資料載入相關的選項於聲明書上。

### 第14步 遞交證明文件

- 2.14.1 請你依照網上申請平台下載的證明文件清單上的項目細心檢查申請書是否已填妥及你是否已夾附所有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請確保有關副本所載的資料清晰可見。
- 2.14.2 如有需要，你及／或你的家庭成員可能會被要求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14.3 所有證明文件一經遞交，恕不退還。請預先自行保存一份副本以備查閱。
- 2.14.4 請在空白的 A4 紙張上列印文件並確保所有副本均清晰可讀。縮印或列印在已用過的紙張上的文件將不被接納。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3. 完整及準確填報申請書的提示

3.1 每年都有相當數目的申請，因申請人在申請書中誤報及／或遺漏申報家庭收入及／或資產而被拒絕。有部分申請被拒的申請人更被要求退還多發放的資助金額，甚至面臨法律訴訟。

3.2 你應確保在申請書上完整及準確地填報包括家庭成員、家庭收入和資產在內的所有資料。以下是完整和準確填報申請書的提示。

#### (I) 充份利用第 12 步「補充資料」

3.3 如你有特殊家庭情況或在提交申請書時無法確定的任何家庭收入及／或資產項目（例如：父母／配偶的總收入的實際金額，你家庭擁有的資產項目的詳細資料），你：

- 應在申請書第 12 步中申報相關項目，並說明此等資料和證明文件何時可以提交。
- 不應在申請書中省略這些項目並等待學資處要求時才提供所需資料，以免申請被拒絕。

#### (II) 事先與你的父母／配偶和家庭成員保持良好溝通

3.4 你應告知你的父母／配偶和家人你打算申請學生資助，並向他們解釋，你需要在申請書中完整地申報他們的所有收入和資產。他們於聲明書中簽署，即有責任確保已申報完整真實的收入和資產。

3.5 在遞交申請書前，請與你的父母／配偶和家人確認所有家庭收入：

- 他們是否有多於一份工作；及
- 他們有否從親屬及／或其他人得到任何補助款。

3.6 在遞交申請書前，請提醒你的父母／配偶申報所有家庭資產：

- 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數字銀行帳戶）、投資、保險計劃、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及業務；
- 所有手持現金及貴重物品（除非金額少於港幣 5,000 元）；
- 所有借予他人而並未償還的貸款（除非金額少於港幣 5,000 元）；及
- 所有代他人託管／委託給他人管理的資產。

#### (III) 將申請書中申報的資料與之前的申請進行比對

3.7 如你及／或你的兄弟姐妹在之前的學年曾遞交「FASP」及／或「TSFS」申請，你應將申請書內申報的資料與下列的資料進行比對 –

- 你之前曾遞交的申請中申報的資料；
- 你的兄弟姐妹之前曾遞交的申請中申報的資料(如你之前未曾遞交「FASP」／「TSFS」申請或在之前以簡化版申請書遞交申請)；及
- 學資處曾向你及你的兄弟姐妹發出的提示／警告／拒絕信中所所述的漏報／少報／不適當地填報的收入及資產項目。

## 第二部分 – 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 (IV) 核對申請書內申報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上所載的資料

3.8 你應主動核對申請書中所申報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上所載的資料，包括你的家人給你的資料和證明文件：

- 對照證明文件以核實申請書上填報的項目
  - 是否所有在申請書中申報的收入及資產項目都有證明文件(例如:糧單及銀行帳戶月結單)作佐證?
  - 證明文件中的所有項目是否已正確地填報在申請書中?及
  - 在綜合帳戶結單中顯示的所有帳戶(例如外幣、證券、定期存款帳戶)是否已正確地填報在申請書中?
- 檢查銀行帳戶中的交易項目及在項目旁邊加上適當附註
  - 存款交易：
    - ◇ 經常出現的現金/支票存款：它們是否工資或補助款?
    - ◇ 非整數的存款：是否來自股票的利息或定期存款?
    - ◇ 大額存款：是否來自你的家庭的其他資產(如債券、年金計劃、證券)?
  - 提款交易：
    - ◇ 經常出現的提款：是否保險計劃的保費開支? 是否按揭還款?
    - ◇ 大額提款：款項存放到哪裏? 是否借予他人的款項或定期存款? 是否屬於你的家庭的其他資產? 借予他人的款項?
  - 在交易項目旁邊加上附註：
    - ◇ 為大額及未有清晰來源的交易加以說明。
    - ◇ 可避免漏報收入/資產及有助加快處理申請。
- 詢問自己和家人有關收入/資產的問題以避免漏報：
  - 我是否已在申請書中填報了我所有的家庭成員?
  - 我的家庭收入(即第6步中填報的收入總和)是否能夠支付我的家庭過去一年的開支?
  - 從家庭收入的角度分析,你的家庭成員是否已填報所有用於接收/存入工資及補助款的銀行帳戶?
  - 從家庭日常開支的角度分析,你和你的父母/配偶是否已填報所有用於提取日常開支和支付租金、帳單、保險計劃的保費、按揭還款和貸款償還等的銀行帳戶?

### (V) 從常見錯誤中學習

3.9 請參閱「填寫申請書時常見的錯誤」小冊子。

(網址: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Common\\_Mistakes\\_TC.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Common_Mistakes_TC.pdf))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填寫申請書時常見的  
的錯誤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 第三部分 - 附錄

### 附錄（一）：建立「職學戶互通」帳戶示範

#### 使用「智方便」建立帳戶



## 第三部分 - 附錄



智方便

< 返回網上服務

於本機使用智方便    使用另一部手機上的智方便

開啟智方便 >

如果你使用桌面 / 手提 / 平板電腦，請前往步驟(三)。

如果你使用手機，會顯示此頁面，請參考以下步驟：

**步驟(二A)：**  
如果你選擇「於本機使用智方便」，請按「開啟智方便」，然後跳至步驟(五)；或



智方便

< 返回網上服務

於本機使用智方便    使用另一部手機上的智方便

1. 請在手機開啟智方便應用程式
2. 點擊智方便掃描按鈕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3. 掃描二維碼

步驟(二B)：  
如果你選擇「使用另一部手機上的智方便」，請前往步驟(三)。



智方便

< 返回網上服務

使用智方便登入：

1. 請在手機開啟智方便應用程式
2. 點擊智方便掃描按鈕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3. 掃描二維碼

步驟(三)：  
請在「使用智方便登入」頁面，使用手機的「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掃描該頁面上的二維碼登入。

## 第三部分 - 附錄



## 第三部分 - 附錄

**步驟(七)：**  
用戶就會返回「職學戶互通」繼續建立新帳戶流程。

**步驟(八)：**  
請設置一個新的用戶名稱，用戶名稱格式應由5至20個字母或數字組成，不能有空白字元及其他符號，除「.」或「-」外。

**步驟(九)：**  
請設置一個新的密碼，密碼格式必須至少為10個字元，並包含最少1個大寫英文字母 (A至Z)、1個小寫英文字母 (a至z)、1個數字 (0至9) 及1個符號 (@, #, \$, %, ^, & 及 \*)。

**步驟(十)：**  
請確認密碼。

**步驟(十一)：**  
按「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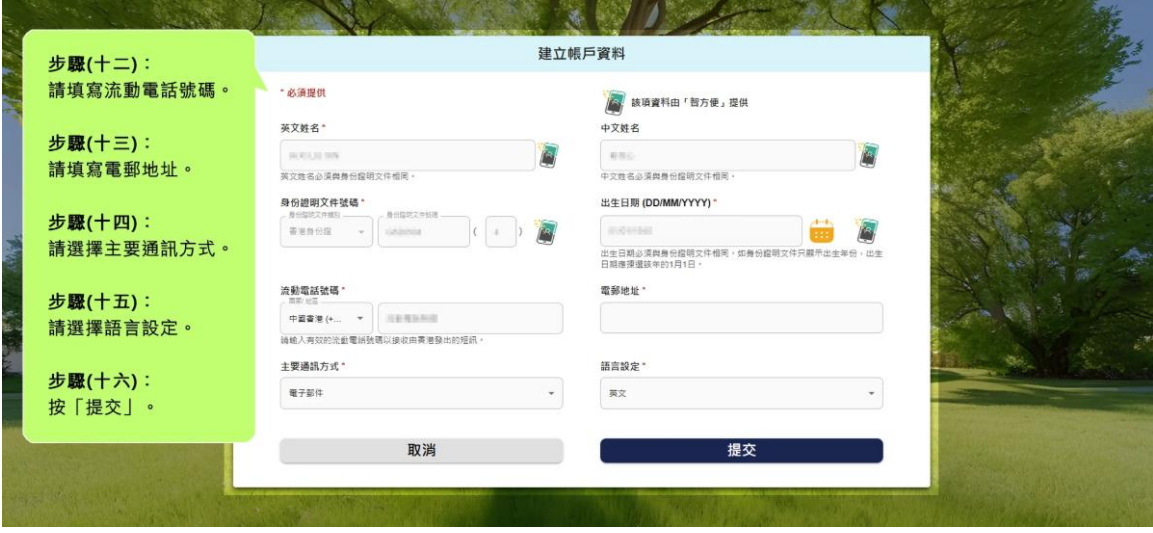
**步驟(十二)：**  
請填寫流動電話號碼。

**步驟(十三)：**  
請填寫電郵地址。

**步驟(十四)：**  
請選擇主要通訊方式。

**步驟(十五)：**  
請選擇語言設定。

**步驟(十六)：**  
按「提交」。



**步驟(十七)：**  
輸入通過電郵接收的六位數字一次性密碼，進行驗證，然後按「提交」。





## 第三部分 - 附錄

**步驟(十八)：**  
輸入通過手機接收的六位數字  
一次性密碼，進行驗證，然後  
按「提交」。



**步驟(十九)：**  
請向下捲動閱讀所有  
使用條款。

**步驟(二十)：**  
請點選方格確認已閱  
讀並同意使用條款。

**步驟(二十一)：**  
按「確認」。



## 第三部分 - 附錄

### 建立帳戶 - 現有電子服務使用者

**身份確認**

請透過以下方法確認你的身份。

請登入你曾使用過的其中一項服務：

-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 (專上及大專程度資助計劃)
-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

或

如未能登入以上選項，你亦可以使用「聯學戶互通」，但你將不能查閱過去的帳戶記錄和使用「預填表格」。

直接使用「聯學戶互通」

取消

**步驟(一)：**  
大專及還款用戶請在「身份確認」頁面，選擇曾登記的電子服務(即「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專上及大專程度資助計劃)」或「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的綠色按鈕。你就會進入「我的政府一站通」，進行一次性的身份認證。

(只適用於現有電子服務使用者)  
在建立新帳戶過程中\*，你會進入「身份確認」頁面，頁面會列出你曾使用過的電子服務，你可以透過該頁面上提供的連結登入你過去曾使用過的電子服務，以確認你的身份，並連結有關帳戶。

\* 如有需要，請參考「其他用戶」步驟(一)至(八)的網上示範以了解如何進入「身份確認」頁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English |

學資處電子通

**帳戶驗證**

請使用以下方法以驗證你的帳戶：

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進行驗證

1. 如你忘記「我的政府一站通」原有帳戶的名稱及/或密碼，請按「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進行驗證」，再選擇「無法登入？」以取回。  
2. 如你已有/欲登記「智方便」帳戶以建立「聯學戶互通」新帳戶，請按「返回「聯學戶互通」」按鈕，再選擇登入頁面右下角的「建立新帳戶」。

返回「聯學戶互通」

**步驟(二)：**  
請在「帳戶驗證」頁面，按「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進行驗證」。

MYGOVHK 我的政府一站通

ENG | 簡

歡迎來到我的政府一站通

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

一站式登入  
使用「智方便」代替「帳戶名稱和密碼」，一次過登入多項政府網上服務。

了解更多

以智方便繼續

或

請輸入帳戶名稱。

登入

無法登入?  
取消登入

首次使用我的政府一站通?

登記新帳戶

**步驟(三)：**  
請在「我的政府一站通」登入頁面，輸入「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名稱。

\* 如你忘記「我的政府一站通」的帳戶名稱，請在該頁面選擇「無法登入？」以取回。

警告

「我的政府一站通」呼籲市民提高警覺，慎防偽冒電郵、短訊及欺詐網站!

近日，有騙徒偽冒由政府電子服務平台「我的政府一站通」發出的釣魚電郵，誘騙市民點擊內附連結。

請留意，「我的政府一站通」絕對不會透過電郵或短訊要求用戶提供任何敏感個人資料，例如銀行戶口資料及密碼等。

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183 5500。

## 第三部分 - 附錄



## 第三部分 - 附錄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titled "身份確認" (Identity Confirmation). The main text reads: "請透過以下方法確認你的身份。" (Please confirm your identity through the following methods.) and "請登入你曾使用過的其中一項服務：" (Please log in to one of the services you have used before:). There are two green buttons: "學貫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 (專上及大專程度資助計劃)" and "學貫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 Below them is a separator "或" (or) and a red button "直接使用「職學戶互通」" (Use "Job and Learning Account Interchange" directly). At the bottom is a grey "取消" (Cancel) button.

**Callout 1 (Left):** 如果你未能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頁面完成身份認證，可以按瀏覽器的「返回上一頁 ←」按鈕返回「帳戶驗證」頁面，然後再按右下方「返回「職學戶互通」」以返回「身份確認」頁面，若用戶在「身份確認」頁面有多過一項電子服務以供選擇，可以選擇其他電子服務作身份確認；或

**Callout 2 (Right):** 選擇按「直接使用「職學戶互通」」的紅色按鈕以跳過身份確認步驟，並繼續建立「職學戶互通」帳戶\*；惟現有帳戶的資料將不能連結至你的「職學戶互通」帳戶，部份功能（如「預填表格」功能）將不能使用。

**Footnote (Bottom Right):** \* 如有需要，請參考「其他用戶」步驟(十)至(二十四)的網上示範以了解如何完成餘下的建立新帳戶步驟。

## 第三部分 - 附錄

### 附錄（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1. 專上學生車船津貼為在認可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課程、其居住地點與日常上課地點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而同時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申請人必須成功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才可獲發學生車船津貼。
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並不適用於以下課程及學習安排：
  - (i) 遙距課程、網上課程及在香港以外修讀的課程；
  - (ii) 在學期間內有任何形式補貼的實習日子；或
  - (iii) 進行境外交換生／實習計劃的期間。
3. 學生車船津貼是根據學生在學期間往返居住地區及日常上課地區的平均公共交通費計算。
4. 資助幅度分為全額及半額資助。假如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最高助學金，你可獲全額車船津貼。如未能獲得最高助學金，你則可獲半額車船津貼。
5. 申請人必須在遞交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書時一併選取申請學生車船津貼。
6. 假如你在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時沒有一併選取申請學生車船津貼，其後卻希望補交申請，請填妥補加申請通知書(FASP/STS/1C)連同住址證明一併遞交予學資處處理。
7. 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生，如於2025/26學年因年齡超過三十歲(即1994年8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而**未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但有意申請學生車船津貼，須依照中小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生車船津貼的申請程序遞交申請。
8. 2025/26學年專上學生車船津貼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如申請人因特殊情況逾期申請，須將補加申請通知書、住址證明連同院校發出的推薦信交予學資處辦理。
9. 車船津貼通常會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發放資助後的兩個月內發放。車船津貼款項會以自動轉帳形式分期或全數存入申請書上所填報的銀行帳戶。
  - (i) **提供宿舍／交換生計劃／實習的院校**

鑑於學生的住宿／學習情況會直接影響學資處決定是否及如何發放車船津貼，因此學資處須先核實申請人是否院校的第一學期宿生／交換生／實習生，才可發放首期資助。學資處會在收到院校提供的整個學年宿生／交換生／實習生名單後，再安排發放餘額資助。
  - (ii) **沒有提供宿舍／交換生計劃／實習的院校**

學資處核實有關院校的課程資料後，可全數發放資助；如未有相關課程資料，學資處可能須分期發放資助。

## 第三部分 - 附錄

10. 在發放資助後，獲發資助的院校名單會適時於職學處網站內的「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網頁上公布。學資處同時會根據申請人所填寫的手提電話號碼，以短訊形式直接通知獲發資助的申請人，車船津貼已以自動轉帳形式存入其銀行帳戶。
11. 假如院校更新所提供的資料，學資處會相應地重新計算資助金額，申請人可能需要退回學資處多發的資助。
12. 申請人如錯誤填報帳戶資料，學資處概不負責，同時可能會導致延遲獲發資助。如因此錯誤的資料而產生的有關銀行費用，將會由申請人承擔／支付。
13. 學資處會個別通知因申請書上的帳戶資料錯誤而未能經自動轉帳收取津貼的申請人。有關申請人須向學資處提交更新帳戶資料。
14. 學資處會個別通知申請車船津貼不成功的申請人。

## 第三部分 - 附錄

### 附錄（三）：「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下的計算便覽（2025/26 學年）

「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 介乎 (港元)	最高助學金金額 的百分比	最高貸款金額 的百分比
0 至 45,429	100%*	100%*
45,430 至 55,650	75%	75%
55,651 至 65,687	50%	50%
65,688 至 75,747	25%	25%
75,748 至 87,846	15%	15%
> 87,846	0%	0%

\*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54,999 元和 50,600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 第三部分 - 附錄

### 附錄（四）：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的資助額扣減率（2025/26 學年）

每名家庭成員 擁有的資產淨額（港元）	助學金金額 / 貸款額的 扣減率
\$857,000 以上	-100%（即不獲資助）
\$720,001 至 \$857,000	-80%
\$578,001 至 \$720,000	-60%
\$459,001 至 \$578,000	-40%
\$305,001 至 \$459,000	-20%
\$305,000 或以下	-0%（即不須扣減資助額）

#### 範例（未婚申請人）：

父母全年收入	\$184,000
未婚兄弟姊妹全年收入	\$0
可扣減的醫療開支	沒有
家庭成員數目	4
申請人及其父母擁有的資產淨值（不計算第一層自住樓宇）	\$1,250,000

調整後的家庭收入 $(\$184,000) \div (4 \text{ 人} + 1) =$	<b>\$36,800</b>
申請人家庭按人均計算的資產淨值 $(\$1,250,000 \div 4) =$	<b>\$312,500</b>

假設最高助學金 （即學費+學習支出）	\$60,000
最高貸款額	\$59,540

<b>入息審查（第一層）</b>	
可獲的助學金金額 $(\$60,000 \times 100\%)$	\$60,000
可獲的貸款額 $(\$59,540 \times 100\%)$	\$59,540
<b>資產審查（第二層）</b>	
可獲的助學金金額 $(\$60,000 \times 80\%)$	\$48,000
可獲的貸款額 $(\$59,540 \times 80\%)$	\$47,632



## 第三部分 - 附錄

### 附錄（五）：收入自述書/營業損益表（表格及樣本）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2025/26)

##### 收入自述書

- 請填寫你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經從事的工作。如你曾從事多於一份工作，請列明每份工作的職位、僱主、工作地點及工作時期；
- 薪金包括代通知金，但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遣散費。如某一月份沒有收入(包括全職及兼職)，請於該月份的空格內填寫「\$0」或註明失業；
- 一般而言，每月的薪金會於該月底或下一月份上旬過戶至你的銀行戶口，因此 5 月份上旬顯示的出糧記錄應為 4 月份的薪金，需填寫在 4 月份的空格內。填報時請小心核對銀行戶口及其他的出糧記錄。

家庭成員姓名：

工作職位：

全職／兼職：

僱主：

工作地點：

工作時期：

月份	現金	過戶#	支票#/ 現金支票	月份	現金	過戶#	支票#/ 現金支票
4/2024				10/2024			
5/2024				11/2024			
6/2024				12/2024			
7/2024				1/2025			
8/2024				2/2025			
9/2024				3/2025			

#如以過戶或支票支取薪酬，請註明過戶／入票的

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

如有其他收入，請說明：雙糧／花紅／津貼\*：

港幣\$

全年總收入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

上述家庭成員簽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第三部分 - 附錄

### 範例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2025/26)

#### 收入自述書(樣本)

- 請填寫你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曾經從事的工作。如你曾從事多於一份工作，請列明每份工作的職位、僱主、工作地點及工作時期；
- 薪金包括代通知金，但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遣散費。如某一月份沒有收入(包括全職及兼職)，請於該月份的空格內填寫「\$0」或註明失業；
- 一般而言，每月的薪金會於該月底或下一月份上旬過戶至你的銀行戶口，因此5月份上旬顯示的出糧記錄應為4月份的薪金，需填寫在4月份的空格內。填報時請小心核對銀行戶口及其他的出糧記錄。

家庭成員姓名： 田表易

工作職位：	A: 助理店務員	B: 清潔員	C: 陪月員
全職 / 兼職：	A: 全職	B: 兼職	C: 全職
僱主：	A: 泰嘉樂	B: 成功業主立案法團	C: 方太
工作地點：	A: 西洋菜街分店	B: 旺角道100號成功樓	C: 觀塘富貴大廈
工作時期：	A: 1/4/2024 - 20/10/2024	B: 8/6/2024 - 31/10/2024	C: 6/12/2024 - 31/3/2025

月份	現金	過戶#	支票#/ 現金支票	月份	現金	過戶#	支票#/ 現金支票
4/2024		5,335.2 (A)		10/2024	1,000 (B)	3,888 (A)	
5/2024		5,335.2 (A)		11/2024		失業	
6/2024	850 (B)	5,335.2 (A)		12/2024			6,980 (C)
7/2024	1,000 (B)	5,745.6 (A)		1/2025			7,095 (C)
8/2024	1,000 (B)	5,745.6 (A)		2/2025			5,750 (C)
9/2024	1,000 (B)	5,130 (A)		3/2025			6,980 (C)

#如以過戶或支票支取薪酬，請註明過戶/入票的  
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

中銀: 0123066501988

如有其他收入，請說明：雙糧/花紅/津貼\*：

港幣\$ 1,500 (膳食津貼)

全年總收入

(由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港幣\$ 69,669.8 (A) + (B) + (C) + (膳食津貼)

上述家庭成員簽名： Tin

日期： 17.7.2025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第三部分 - 附錄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2025/26)

營業損益表(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適用於的士/貨車/小巴/其他營業車司機自僱人士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 \_\_\_\_\_  
司機類別\* :  的士司機     貨車司機     小巴司機  
 其他營業車司機 (請註明: \_\_\_\_\_)  
車主/租車司機\* :  車主 (車牌號碼: \_\_\_\_\_)  
 租車司機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收入項目 (如有需要可另紙補充)

1. 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 _____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_____
3.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_____
	\$ _____
(A) 營業總收入	\$ _____

#### 支出項目 (不包括車輛按揭, 如有需要可另紙補充。)

(租車司機請填寫第 1、2 及 6 項; 車主請填寫第 2 至 6 項)

1. 租車支出	\$ _____
2. 燃油費	\$ _____
3. 保險	\$ _____
4. 維修	\$ _____
5. 牌費	\$ _____
6.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_____
	\$ _____
(B) 營業總支出 (HK\$)	\$ _____
(C) 淨盈利 [(A) - (B)] (HK\$)	\$ _____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三部分 - 附錄

### 範例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2025/26)  
營業損益表(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適用於的士/貨車/小巴/其他營業車司機自僱人士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 田表易  
司機類別\* :  的士司機     貨車司機     小巴司機  
 其他營業車司機 (請註明: \_\_\_\_\_)  
車主/租車司機\* :  車主 (車牌號碼: \_\_\_\_\_)  
 租車司機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收入項目 (如有需要可另紙補充)

1. 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361,250
3.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A) 營業總收入	\$ 361,250

#### 支出項目 (不包括車輛按揭, 如有需要可另紙補充。)

(租車司機請填寫第 1、2 及 6 項; 車主請填寫第 2 至 6 項)

1. 租車支出	\$ 105,000
2. 燃油費	\$ 89,970
3. 保險	\$
4. 維修	\$
5. 牌費	\$
6.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B) 營業總支出 (HK\$)	\$ 194,970
(C) 淨盈利 [(A) - (B)] (HK\$)	\$ 166,280

從事上述職業的  
家庭成員簽名:

Tin

日期: 17.7.2025

## 第三部分 - 附錄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2025/26) 營業損益表(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適用於經營業務者(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成員姓名(東主):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擁有權:(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獨資  合夥(所佔擁有權 \_\_\_\_\_%)

(A) 總收益/營業額(HK\$): \$ \_\_\_\_\_

**支出項目**(以下所有支出均需與營運有關,不包括家庭開支。如有需要可另紙補充。)

購貨成本: \$ \_\_\_\_\_  
商業登記費: \$ \_\_\_\_\_  
水費: \$ \_\_\_\_\_  
電費: \$ \_\_\_\_\_  
煤氣費: \$ \_\_\_\_\_  
電話費: \$ \_\_\_\_\_  
租金及差餉: \$ \_\_\_\_\_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 \_\_\_\_\_  
運輸費: \$ \_\_\_\_\_  
交通費: \$ \_\_\_\_\_  
保險費: \$ \_\_\_\_\_  
機器維修費: \$ \_\_\_\_\_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家庭成員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東主: \$ \_\_\_\_\_  
#其他(姓名: \_\_\_\_\_): \$ \_\_\_\_\_  
在此業務支取的薪金 \$ \_\_\_\_\_  
(B) 總支出(HK\$): \$ \_\_\_\_\_  
(C) 淨盈利 = (A) - (B) (HK\$): \$ \_\_\_\_\_

東主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範例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2025/26)**  
**營業損益表(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適用於經營業務者(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成員姓名(東主):	田表易
公司名稱:	XX 公司
業務性質:	製衣業
公司地址:	觀塘 123 街 6A 室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XXX
擁有權:(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夥(所佔擁有權 <u>50</u> %)
<b>(D) 總收益/營業額 (HK\$):</b>	<b>\$ 2,217,680</b>

**支出項目(以下所有支出均需與營運有關,不包括家庭開支。如有需要可另紙補充。)**

購貨成本:	\$ 1,254,870
商業登記費:	\$ 1,500
水費:	\$ 25,880
電費:	\$ 24,760
煤氣費:	\$ 11,950
電話費:	\$ 6,000
租金及差餉:	\$ 110,250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 150,000
運輸費:	\$ 40,000
交通費:	\$ 9,240
保險費:	\$ 62,370
機器維修費:	\$ 80,000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0
家庭成員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東主:	\$ 100,000
#其他(姓名: <u>黃美美</u> ):	\$ 50,000
<b>(E) 總支出(HK\$):</b>	<b>\$ 1,926,820</b>
<b>(F) 淨盈利 = (A) - (B) (HK\$):</b>	<b>\$ 290,860</b>

東主簽名:                     Tin                                          日期:                     17.7.2025

## 第三部分 - 附錄

### 附錄 (六) : 資產負債表 (表格及樣本)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2025/26)

公司名稱: \_\_\_\_\_  
 資產負債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u>資 產</u>	HK\$	HK\$
現 金 銀行結存 應收帳款 減：壞帳準備  存 貨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房 屋 減：累積折舊  器 具 減：累積折舊  商 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資產總額</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負 債</u></div> 應付帳款 借入款項 透 支 應付票據 長期抵押借款 長期借款 負債總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u>資本淨值</u></div> 定額股本 本期純利(截至 31.3.2025 一年內)  資本淨值總額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 範例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2025/26)

公司名稱：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樣本)

<u>資 產</u>	HK\$	HK\$	HK\$
現 金		1,560.00	
銀行結存		2,480.00	
應收帳款	120,000.00		
減：壞帳準備	<u>10,000.00</u>		
		110,000.00	
存 貨		122,250.00	
預付款項		1,000.00	
用品盤存		2,000.00	
房 屋	125,000.00		
減：累積折舊	<u>35,000.00</u>		
		90,000.00	
器 具	54,370.00		
減：累積折舊	<u>10,000.00</u>		
		44,370.00	
商 譽		20,000.00	
資產總額			<u>393,660.00</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35,660.00	
借入款項		4,500.00	
透 支		10,500.00	
應付票據		3,500.00	
長期抵押借款		16,500.00	
長期借款		20,000.00	
負債總額			90,660.00
<u>資本淨值</u>			
定額股本		200,000.00	
本期純利(截至 31.3.2025 一年內)		103,000.00	
資本淨值總額			303,000.00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u>393,660.00</u>



## 第三部分 - 附錄

### 附錄（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還款及延期償還貸款資料備註

1. 貸款人須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開始償還「FASP」貸款，直至「FASP」的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該年的12月1日開始。首期還款到期日一般是畢業翌年的1月1日或7月1日(如選擇延期開始償還貸款)。如貸款人在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六個月內仍未收到「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要求還款通知書」，貸款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2. 為便利貸款人妥善管理財政，如貸款人在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沒有任何按季的還款帳戶，按「FASP」借取貸款的貸款人須按月還款。貸款人須在15年內(「還款期」)均分180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經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全數償還「FASP」貸款和累計利息。
3. 如貸款人：
  - (i) 不再是修讀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 (ii) 退學／暫時停學／終止學業／休學；
  - (iii) 由獲發「FASP」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或
  - (iv) 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

他們需要**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一筆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FASP」貸款。如分期還款，貸款人須在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有關利息按年息1%計算。「FASP」貸款的還款期長短、還款期開始日及還款安排，均由學資處決定。

4. 繳款單及通知的安排如下：
  - (i) 每月還款到期日通常為每個曆月的第一天，而按季還款到期日通常為每年的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及10月1日。繳款單會盡量於還款到期日14天前發出。如貸款人在還款到期日七天前仍未收到繳款單，須立即聯絡學資處。即使沒有收到繳款單，貸款人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貸款人如未能依期還款，除須向特區政府償還逾期未還的分期還款外，還須繳付下文第9段所述的逾期附加費。
  - (ii) 為保護環境及為免貸款人可能沒有收到郵寄繳款單，按月繳款單將上傳至「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網上平台(<https://e-link.wfsfaa.gov.hk>) (經「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登入)，供貸款人查閱、列印及下載。貸款人須小心保存登入「職學戶互通」的帳戶名稱及密碼，以便日後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收取還款通知書及繳款單。不論貸款人有否實際查閱電子繳款單，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電子繳款單可供查閱，有關電子繳款單仍然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以其他不同方式收取繳款單的要求，概不受理。就還款事宜，學資處亦可能會以郵寄、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形式的電子訊息(如電話短訊)聯絡貸款人。如貸款人欲儲存最新的分期還款繳款單，請於繳款單的繳款限期前下載及／或列印。
  - (iii) 即使貸款人未有登入「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查收任何還款表或繳款單，他們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否則，貸款人會被視作違反「承諾書」所載的條款。

## 第三部分 - 附錄

5. 貸款人可於還款期內提出更改還款期。請在繳款單到期日的14天前提出有關要求，以便在下一期生效。如貸款人未能在上述限期前提出有關要求，或其「FASP」貸款帳戶正延期還款，所要求更改的還款期的生效日期將相應順延。請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貸款人必須按照原有的還款表依期還款，直至更改的還款期生效為止。
6. 「FASP」貸款由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1%。貸款人可使用網上計算機([https://www.wfsfaa.gov.hk/calculator\\_c.htm](https://www.wfsfaa.gov.hk/calculator_c.htm))，估算大約的還款額。
7. 按月還款的分期利息為還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的累計利息。
8. 每期還款額(分期本金及利息)不得少於港幣100元。
9. 貸款人如未能依時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須向特區政府償還逾期欠款，另加5%的逾期附加費。
10. 如貸款人繳付的還款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逾期附加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
11. 在每期還款到期日前提早繳付的還款或多付的還款，會按還款表用作償還日後到期的分期還款，直至用盡為止。學資處不會減少或豁免該等分期還款應繳的利息。
12. 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擬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FASP」貸款或提早償還部分貸款，請以書面方式和以指定表格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有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一般來說，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須於「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發出日後的14天內清還有關款項。如未能依時清還，因此而招致的逾期附加費須按上文第9段所述的方式計算。
  - (i) 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貸款的還款金額包括所有逾期及餘下未還的本金、利息及逾期附加費(如有)。
  - (ii)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的還款金額不得少於學資處訂定的最低還款額(現為港幣5,000元)或一期還款額，兩者以較高數額者為準。
  - (iii) 提早還款的利息計算如下：

貸款帳戶狀況	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貸款利息截算日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利息截算日
還款期開始前	不會計算利息	不會計算利息
還款期開始後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下一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天
  - (iv) 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須在提出提早償還貸款申請前，先作謹慎考慮。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於同一月份內取消並重新提出申請，學資處將考慮不接受該第二次／更改申請。如他們已全數清繳「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學資處將不接受取消該申請以獲退回已繳的還款要求。
13. 任何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及／或還款，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及／或還款的日期。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

## 第三部分 - 附錄

回郵地址)。如使用網上銀行繳費服務還款，銀行實際過數日期會視作還款日期。還款日期將用以判斷是否須徵收逾期附加費。至於以傳真、電郵或透過網上表格提出的要求，學資處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

14. 貸款人有責任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依期還款。如貸款人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須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貸款人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他們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貸款人達成協議，或信納他們有能力按原來還款安排繼續償還貸款，否則學資處可要求他們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FASP」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15. 如貸款人就不同或同一課程，在學資處管理的不同資助／貸款計劃獲得貸款，學資處會在每項資助／貸款計劃下開立貸款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如適用)會獨立計算。合併不同貸款帳戶的要求，概不受理。
16. 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他們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未能及時作出更改資料通知，或會因未能聯絡而導致延誤申請的處理、延緩貸款的發放及額外的利息支出。由此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學資處概不負責。**如要更新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必須提供最近三個月內的新地址證明文件副本。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相關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如有需要，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亦可能被要求提交證明文件的正本。有關更改資料的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fasp/forms.php>)。
17. 如貸款人知悉有關的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
  - (i) 彌償人身故；
  - (ii) 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 (iii) 彌償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 (iv) 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v) 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 (vi) 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 (vii) 彌償人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
  - (viii) 彌償人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貸款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FASP」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18. 如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出現上文第 17 段(ii)至(viii)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有關彌償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若學資處經審視有關的證明文件後，確立彌償人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會要求貸款人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

## 第三部分 – 附錄

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FASP」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在貸款人成功促致另一名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士擔任替代彌償人前，原有的彌償人仍須繼續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19. 如違反任何「FASP」貸款條款及條件，或不依時還款，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FASP」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 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貸款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和要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貸款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20. 如貸款人因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在償還「FASP」貸款方面有實際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還款的申請。如貸款人沒有選擇以15年作為其標準還款期，無論延期還款申請最終是否獲批准，學資處亦會把貸款人的貸款帳戶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所有延期還款申請須以書面方式和以指定的表格提出，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於有關分期還款到期日之前遞交至學資處。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學資處收到有關傳真或電郵的日期會被視作提出申請的日期。至於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被視作提出申請的日期。相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延期還款申請只適用於應償還的全數金額，包括利息及尚欠本金。學資處不會考慮只延期償還部分金額的申請。
21. 為減輕有實際還款困難的貸款人的還款負擔，已獲准延期償還貸款的貸款人或可獲延長整段還款期，為期最多兩年(即整段還款期可達17年)。在延期還款期內，貸款不會累計利息。延期償還的貸款將按修訂的還款表，以較少期數及每期較高還款額償還；或按學資處訂定的其他條款償還。

## 第三部分 - 附錄

### 附錄（八）：常見問題及答案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fasp/faq.php>

### 附錄（九）：填報家庭收入及資產範例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fasp/FASP2A.pdf>